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來華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摘要

本調查主要目的在了解八十七年來華旅客消費情形及在我國動向狀況，藉以估算我國外匯收入，並進一步了解來華旅客之動機及對我國之觀感與滿意程度，以作為相關單位決策之參考。

本調查採用「配額抽樣法」抽樣，取樣時盡量符合作業標準及樣本特徵之控制，以達隨機性。調查地點分為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兩處，由訪員實地訪查，總計完成 5,005 位來華旅客之調查。

茲就來華旅客特性、旅遊決策、旅遊動向、消費支出、消費行為及來華觀感與意見等相關研究結果說明如下。

來華旅客特性方面：

- 一、受訪來華旅客以居住日本最多，約佔三成七。
- 二、來華旅客年齡以「30 至未滿 50 歲」最多，約佔五成。
- 三、來華旅客男性多於女性，其中男性達七成五以上。
- 四、來華旅客職業以「專業人員」及「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居多數，兩者合計達五成五以上。
- 五、來華旅客年收入以「30,000 美元至未滿 70,000 美元」最多，約佔四成四。
- 六、來華旅客教育程度以大專以上最多，約佔七成七。
- 七、就來華旅客特性分析，顯示以居住地為日本，來華主要目的為業務，消費型態為中低消費，年收入為「30,000-未滿 70,000 美金」，年齡以「30 歲至 50 歲」的男性旅客為主。

旅遊決策方面：

- 一、來華旅客入境地點以桃園中正國際機場為主，約佔九成。
- 二、旅客來華主要目的以業務為主，約佔五成四，其次為觀光，約佔二成九。
- 三、來華旅客約五成七有同行人員陪同前來我國，其中，和同事或朋友同行者，每百人有 73 人；和配偶同行者，每百人有 27 人。
- 四、來華旅客約七成三採「自行來華，未曾請本地旅行社」旅行方式，採「團體包辦旅遊」的旅行方式者，約佔一成四，而採「個別包辦旅遊」的旅行方式者，不到一成。就旅行方式分析，顯示以來華主要目的為觀光、年齡為 30 歲以上的日本旅客，採團體包辦旅遊的旅行方式多於其他的地區。
- 五、來華旅客約四成曾參考我國旅遊資訊，主要參考資訊來源依序為旅行社（每百人有 40 人）、親戚、朋友或同事（每百人有 36 人）、旅遊專業雜誌（每百人有 31 人）及一般雜誌和書籍（每百人有 27 人）。
- 六、吸引旅客來華觀光的主要因素依序為菜餚（每百人有 46 人）、歷史文物（每百人有 41 人）及風光景色（每百人有 41 人）。

旅遊動向方面：

- 一、來華旅客以第一次前來我國者最多，約佔三成五，且以觀光為主；而來我國五次以上者以業務為主。
- 二、來華旅客在我國平均停留夜數為 6.8 夜，而停留六十夜以內來華旅客，平均停留夜數為 5.6 夜，其中以停留五夜至七夜者最多，約佔二成五。
- 三、來華旅客住宿地點以旅館為主，每百人有 85 人，住宿旅館種類則以國際觀光旅館為主，約佔七成二。
- 四、來華旅客遊覽地區，依序為台北（每百人有 85 人）、高雄（每百人有 20 人）、台中（每百人有 18 人）及新竹（每百人有 13 人）。
- 五、來華旅客遊憩地區以古蹟文化區為主，每百人有 42 人前往，山岳型遊憩區則每百人有 23 人前往。
- 六、來華旅客參與活動依序為品嚐中華美食（每百人有 82 人）、購物（每百人有 68 人）、逛街（每百人有 42 人）及參觀文化觀光表演（每百人有 37 人）。

消費支出方面：

- 一、八十七年來華旅客在華消費金額計約 3,372 百萬美元，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為 190.25 美元。
- 二、各細項消費金額分別為旅館內支出費 89.57 美元，購物費 36.80 美元，旅館外餐飲費 28.94 美元，臺灣境內交通費 11.24 美元，娛樂費 10.86 美元，雜費 12.84 美元。
- 三、就來華旅客居住地分析，日本來華旅客每人每日平均消費金額 315.77 美元最高，其次為其他地區來華旅客 208.43 美元。
- 四、就旅客來華主要目的分析，來華主要目的為觀光的旅客平均消費金額 311.64 美元最高，其次為參觀展覽者 201.80 美元。來華業務旅客則為 192.28 美元。
- 五、就來華旅客消費類型分析，顯示以年齡為三十歲以上的日本來華觀光旅客屬於高消費群，消費能力優於其他的地區。

消費行為方面：

- 一、消費付款方式以現金為主，每百人有 94 人，其次為信用卡，每百人有 53 人。
- 二、購買物品種類依序為食品(每百人有 64 人)、紀念品(每百人有 37 人)、衣物(每百人有 30 人)及家庭用品(每百人有 22 人)。
- 三、購物地點依序為一般商店(每百人有 51 人)、百貨公司(每百人有 36 人)及免稅商店(每百人有 27 人)。

來華觀感與意見方面：

- 一、就來華旅客前後對華觀感比較分析，顯示在歷史文物、風光景色、菜餚、社會治安、遊憩設施及人民友善方面，旅客認為較預期佳，但在物品價格、氣候宜人與交通狀況方面，則反之。
- 二、就重遊意願分析，顯示願意再來我國者以居住地為日本，來華主要目的為觀光，且年收入為 30,000 美金以下與 30,000-未滿 70,000 美金為主。

觀光競爭態勢方面：

對來華旅客而言，臺灣以外最滿意的亞洲地區是新加坡，其次為香港。

結論與建議：

綜合本調查結果與分析發現，最近三年來華旅客，大部分皆認為台灣極具發展觀光潛力，應加強開發與建設。因此，政府與民間同心協力，有計畫的開發觀光據點及建設遊樂設施，配合週邊相關產業的開發，台灣觀光事業蓬勃發展指日可待。

茲提供以下幾點建議：

- 一、獎勵民間投資及興建兼具美食與購物功能之大型商場。
- 二、加強與旅館業合作，充實旅館內之旅遊資料，共創商機。
- 三、整合及改善國內觀光資源，鼓勵業者開發具潛力之新遊程，以增加觀光客停留時間。
- 四、配合觀光據點的遊客特性規劃週邊相關產業。

資料更新日期:西元 2000 年 3 月 29 日